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50万片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博西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 50 万片			
项目代码	2601-320543-89-01-4057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晓松	联系方式	1811738167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厚盈科技产业园 6 幢 201			
地理坐标	(E 经度 120 度 41 分 20.172 秒, N 纬度 31 度 11 分 1.0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使用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6）5 号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5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5.1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0年）》；</p> <p>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p>1.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p> <p>《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内容</p> <p>一、规划范围</p> <p>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南起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止苏州绕城高速；东起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西止开发区边界，总用地面积 48.37 平方公里。</p> <p>二、规划目标</p> <p>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p> <p>三、功能定位</p> <p>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p> <p>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p> <p>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p> <p>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p> <p>四、规划结构</p> <p>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p> <p>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光明路、甘泉东路围合的区域，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p> <p>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施用地。</p> <p>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p>
------------------	--

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五、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延续上版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主要根据开发区最新编制的局部地区城市设计，以及相关部门的发展诉求和意见，对局部地块进行合理调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进行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业，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电子信息产业”一类，满足产业定位要求。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1号6#厂房，项目用地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不动产证—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3961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项目供水、供电等均依托所在地区配套的基础设施，且用水、用电量较低，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均不会突破配套设施的负荷。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

1.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物监管和监控能力建设

开发区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和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 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②能源结构利用方案

开发区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等清洁燃料为能源，同时应使用低氮燃烧。本区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气源，远期以“西气东输”天然气、进口液化天然气、中俄天然气等多气源供气，保证供气安全。

③严格控制准入条件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均采取倍量削减措施。涉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强制检定或定期校准，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便于检定或校准的设施。

④强化工业废气治理

区内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先进的治理或回收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废气治理。

- a 加大有机废气等异味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 b.加大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
- c.加大酸性废气治理力度
- d.强化天然气锅炉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整治

⑤加强施工期、交通扬尘控制

⑥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①优先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②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③对于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首先应改进生产工艺，不用或少用毒性

大的重金属；其次是在使用重金属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运行操作，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随废水的流失量。

工业废水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应满足三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此外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无法有效除去生产废水的特征污染物，按照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排放以及不得稀释达标排放原则，此类特征因子出厂排放限值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②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③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④加强常台高速公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常台高速公路经过居民集中区域，沿高速公路两侧规划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以减少高速公路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⑤严格控制公共噪声源强。公共区域，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因需要所使用的音响系统，应控制音量，减轻或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环境现象的发生。

（4）固废影响减缓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

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③生活垃圾全部实施家庭垃圾分类袋装化，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家庭、企业内部事先进行分类装袋。在厂区、办公区设置专用垃圾收集房间和特定集装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再次分类，可

以再生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生的委托填埋或焚烧。

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组件制造，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与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相违背。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噪声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新路398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内。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等，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p>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6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为C3982电子电路制造行业，满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不涉及</p>	<p>相符</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不涉及	相符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相符
	<p>（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不涉及	相符
	<p>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p>	相符

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表 1-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为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入及限制引入的产业，符合要求。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项目。 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引进涉及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 5.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限制引入 3.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4.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 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 （1）生产与生活 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相符

	<p>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p>(2) 生产与生态</p> <p>①运东产业园 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的项目。</p> <p>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管控要求。</p> <p>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p> <p>(3) 生产与农业 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1965 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号) 所列范围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p>	
<p>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p>	<p>1.污染物控制:</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155.198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3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2.175 吨/年, VOCs 排放量 258.807 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1.078 吨/年, VOCs 排放量 256.245 吨/年。</p> <p>(2) 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 2730.0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3.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87.12 吨年,总氮排放量 283.4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23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2858.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6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90.95 吨年,总氮排放量 296.23 吨/年,总磷排放量 9.62 吨/年。</p> <p>(3) 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147900 吨/年、危险废物 2345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140040 吨/年、危险废物 2197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4) 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 2698263.12 吨 CO₂年,近期碳排放量 2687479.49 吨 CO₂/年。</p>	<p>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t/a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p>	<p>相 符</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p>	<p>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p>	<p>相 符</p>

	<p>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6442.7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739.5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96.79 公顷。</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p>	<p>生活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相符</p>
<p>1.4、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示范区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四带多区”的农业发展格局和“两核、四带、五片”的城乡空间布局。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1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吴江区国土空间分区图，本项目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区域规划</p>			

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等相关要求。

1.5、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1号，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1.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4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	2.13（东）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4.64（西）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管控区域内，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	主导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	18.9	2.13（东）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4.64（西）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

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9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24]9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生产,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属于优先引入产业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项目。 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引进涉及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 5、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	相符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项目。 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产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 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p>(1)生产与生活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p>(2)生产与生态</p> <p>①运东产业园 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的項目。</p> <p>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p> <p>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p> <p>(3)生产与农业 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1965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南运河、吴淞江(吴淞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V类水标准；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p>	<p>相符</p>
	<p>2、污染物控制：</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155.19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486.453吨/年，烟粉尘排放量172.175吨/年，VOCs排放量258.807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155.19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486.454吨/年，烟粉尘排放量171.078吨/年，VOCs排放量256.245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2730.0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923.38吨/年，氨氮排放量87.12吨/年，总氮排放量283.44吨/年，总磷排放量9.23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2858.26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961.53吨/年，氨氮排放量90.95吨/年，总氮排放量296.23吨/年，总磷</p>	<p>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约为0.033t/a；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46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危险废物产生量</p>	<p>相符</p>

	<p>排放量9.62吨/年。</p> <p>(3)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147900吨/年、危险废物23450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远期：一般工业固废140040吨/年、危险废物21970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4)碳排放量 近期碳排放量2698263.12吨CO₂/年，远期碳排放量2687479.49吨CO₂/年。</p>	<p>约为3.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5.6t/a，收集后外售。</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企业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待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3860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8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6442.74公顷，建设用地面积5739.55公顷，工业用地面积2196.79公顷。</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2吨标煤/万元。</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p>	相符
<p>(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p>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合规园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业发展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p>(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p> <p>表 1-9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放管 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4.64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 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4)《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1-10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	符合

	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p>(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在工业空地建设标准厂房, 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11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 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 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 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 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 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 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 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	符合

	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子装联,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生活污水经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符合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属于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的关键环节。	符合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及邻近均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1号,不涉及以上区域。	符合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以上产业。	符合

	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以上产业。	符合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以上产业。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不涉及以上区域。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以上产业。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符合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不涉及以上区域。	符合

	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以上产业。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符合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符合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以上产业。	符合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以上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苏州	符合

		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邻近均为工业用地,无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4.6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以上所列废弃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8、《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 2.7km，不在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内，故本项目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中的相关规定。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罐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包装罐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主要为焊接、擦拭、涂敷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设施，无废液产生。	相符

4、项目使用的涂覆材料、清洗剂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涂料、清洗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VOCs	文件	限量值	相符性
1	涂覆材料（电子元件用保护涂料）	778g/L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5.1 除特殊功能性涂料以外的各类工业防护涂料中 VOC 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表 2、表 3、表 4 的要求	电子元件用保护涂料（防酸雾、防尘、防湿等特殊功能），不适用于此标准	相符
2	清洗剂	656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要求	900g/L	相符

綜上表，项目涂覆材料和清洗剂分别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文件要求，项目使用涂覆材料属于电子元件用保护涂料（防酸雾、防尘、防湿等特殊功能），不适用此标准要求；项目使用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要求。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5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运输。设有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恢复生产。本项目配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符合
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重点任务	第四节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符合

	<p>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第七节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p>	<p>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p>	符合

8、《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8.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10.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p>	<p>项目危废暂存区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p>	符合

	<p>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博西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厚盈科技产业园 6 幢 201，法定代表人为袁晓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企业拟投资 650 万元，租赁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厚盈科技产业园 6 幢厂房，建设“年产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 50 万片”，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已取得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320543-89-01-405779，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6)5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使用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博西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苏州博西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 5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博西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厚盈科技产业园 6 幢 201

总投资：6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占地面积：项目租赁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1号厚盈科技产业园6幢201，建筑面积约2005.18m²，占地面积2005.18m²。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50万片。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41.7m ²	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57.48m ²	生产车间东侧	
	原料仓库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29m ²	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58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6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14.4 万 kWh	来自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5m ²	生产车间东侧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3.78m ²	生产车间东侧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用途
1	生产车间	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	50 万片/年	2080h/a	用于电子行业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来源	用途
生产设备	印刷机	Gkg-GLS	2	国产	锡膏印刷
	3DSPI	思泰克 InSPIre-510B	2	国产	锡膏厚度检查
	贴片机	松下 NPM-W2	4	国产	电子元件贴片

	送板机	永基 LD-550	2	国产	送板
	2DAOI	识渊 S1-2020C	2	国产	检测
	3DAOI	识渊 S1-2030	1	国产	检测
	回流焊	劲拓 JTR-1200L-N	2	国产	焊接
	冷却接驳台	永基 LIC-550	2	国产	冷却
	收板机	永基 ULD-550	2	国产	收板
	选焊迷你在线机	YDYL-01MP	1	国产	焊接
	DIP 手工线	永基 YJ-10M	2	国产	贴装
	三防漆涂覆机	/	1	国产	涂覆
	固化线	/	1	国产	固化
	点料机	ISD-NI-RD650 M	1	国产	点料
检测设备	X-RAY*	ISD-NI-RX85	1	国产	缺陷检测
辅助设备	60 立方氮气机+空压机	海连 HPN49-60	1	国产	制氮

备注：辐射设备另行环评评价。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	电路板	玻璃纤维, 陶瓷, 树脂, 金属	盒	固	30 万片	5 万片	原料库
	电子元器件	电容, 电阻, 连接器, 芯片等	盒	固	2000 万件	500 万件	原料库
	锡膏 (无铅)	Sn96.5%, Ag3%, Cu0.5%	罐	固	400kg	20kg	原料库
	锡丝/焊条	SN-Ag1-0.5Cu	箱	固	100kg	20kg	原料库
	助焊剂	混合醇溶剂 89.34%、天然树脂 2.85%、抗挥发剂 2.60%、硬脂酸树脂 1.62%、活化剂 0.72%、羟酸 1.84%	桶	液	100kg	40kg	原料库
	无尘布	聚酯纤维	箱	张	100 万张	25 万张	原料库
	涂覆材料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5%, 甲基乙基酮 39%	罐	液	200kg	50kg	原料库
	清洗剂	2-甲基戊烷 (30-60%), 3-甲基戊烷 (30-50%), 二氧化碳 (3-10%),	罐	液	90kg	9kg	原料库

2, 3 二甲基丁烷
1-10%, 2, 2 二
甲基丁烷 1-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清洗剂	物理状态: 透明液体; 气味: 轻微; pH 值: 8.0-9.5; 凝点: -10℃	不燃	刺激眼睛。通过皮肤吸收有害。吸入过 量会致肺损伤。
2	涂覆材料	1.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 的特殊气味	/	LD ₅₀ : 浓度为 90%, 376mg/kg (大鼠经 口)
3	助焊剂	物理形态: 液体; 气味: 醇类气味; 颜色: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 沸点: 82℃; 闪点: 12℃; 自燃温度: 460℃; 密度 (20℃): 0.8±0.01g/cm ³ ; 溶解度: 易溶于有 机溶剂, 不溶或微溶于水	易燃	低毒物质, 高浓度蒸 汽会导致眼睛、呼吸 道的黏膜有微刺激 作用, 能损伤视网膜 及视神经。
4	锡膏	物理形态: 均匀膏状物; 气味: 温 和的气味; 颜色: 灰色; 沸点: 82℃; 熔点: 217-221℃; 粘度: 150-190Pa.s; 比重: 4.2-4.4g/cm ³ ; 溶解度: 不能或很难与水相溶。	不易燃	低毒

6、水平衡

(1) 项目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15 人, 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L/(人·天) 计, 年工作 260 天, 则生活用水量 585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8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产业园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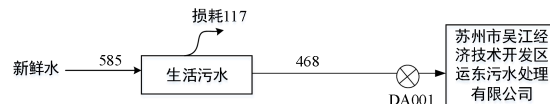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员工人数为 15 人,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60 天, 全年

	<p>工作时间 2080 小时。</p> <p>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午餐自带或由外卖解决；厂区不设宿舍、浴室。</p> <p>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p> <p>项目租赁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厚盈科技产业园 6 幢 201，建设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本项目东侧为苏州厚盈科技产业园 6 号楼；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苏州厚盈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侧为苏州厚盈科技产业园 4 号楼，北侧为江陵东路，隔路为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周边用地多为产业用地，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p> <p>根据车间布置图，项目办公区位于北侧，南侧为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储存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在空置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厂房改造。</p> <p>二、营运期</p> <p>1、生产工艺流程图</p> <p>(1) 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主要为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主要工艺如下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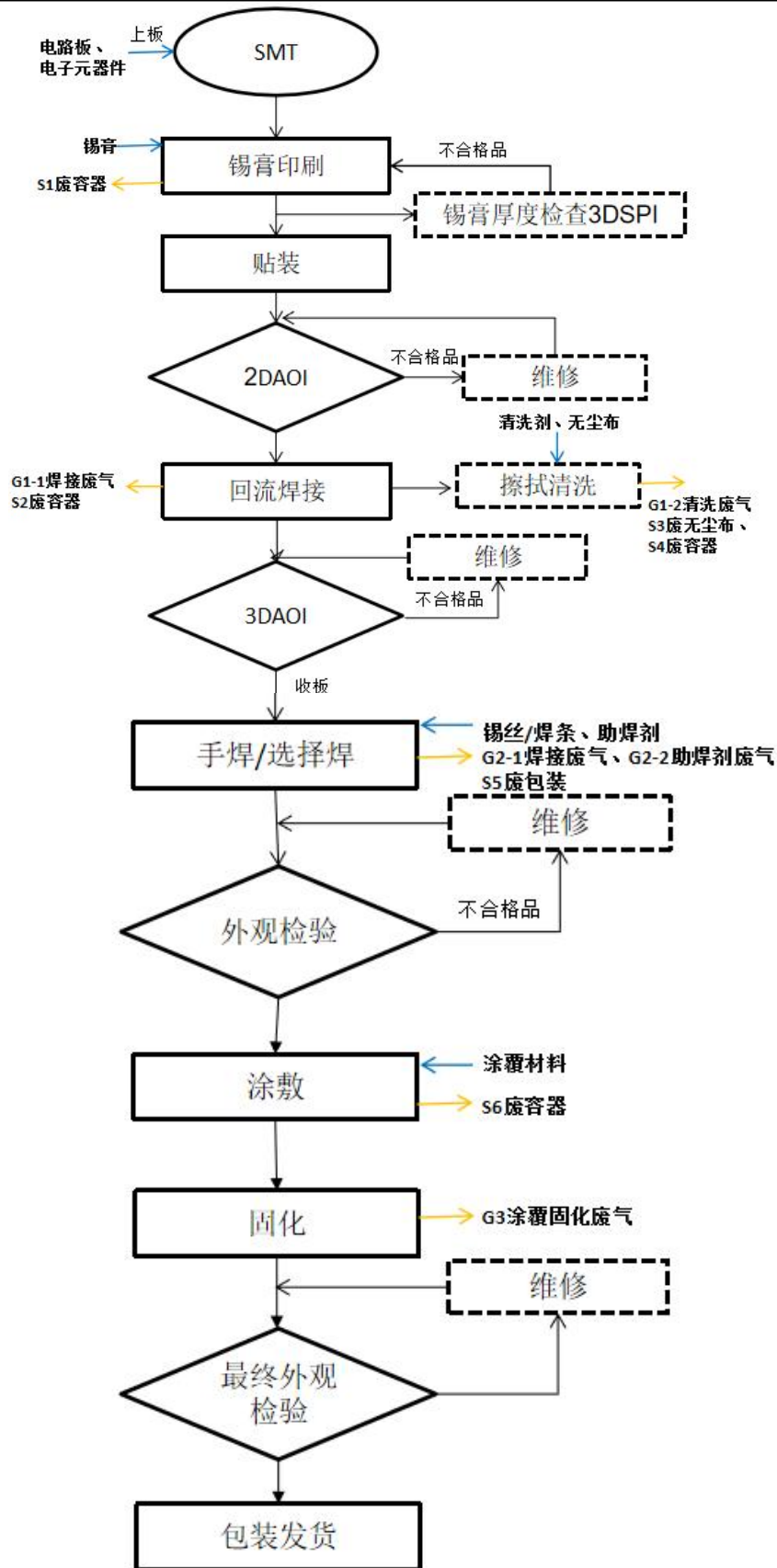


图 2-2 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上板

项目将外购的 PCB 板经送板上板。

(2) 锡膏印刷

上板后的 PCB 板采用印刷机刷锡膏，锡膏印刷过程不加热，在常温作用下无挥发性污染物产生，印刷过程有废锡膏包装容器 S1 产生。

(3) SPI

刷锡膏后的 PCB 板通过在线 3DSPI 测试机进行测试，主要是通过测试产品厚度，确认是否有刷到锡膏，未刷到锡膏的产品重新进行刷锡膏。

(4) 贴装

项目使用贴片机将电子元件贴装在 PCB 板表面。

(5) 2DAOI 测试

PCB 板用 2DAOI 测试机进行测试，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为止。

(6) 回流焊接

在回流焊设备中进行，工作温度约为 25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采用回流焊的焊接组装技术连接电路。回流焊工序会有焊接废气产生，以锡及其化合物 G1-1 计。

回流焊工序之后，使用冷却接驳台让刚经过高温焊接的 PCB 板快速、平稳地冷却下来，同时校正可能发生的形变。

项目使用无尘布蘸取清洗剂对回流焊设备和 PCB 板进行擦拭，无废水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2、废无尘布 S3 和废包装容器 S4。

(7) 3DAOI 测试

PCB 板用 3DAOI 测试机进行测试，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为止。

(8) 手焊/选择焊

针对那些无法被机器贴装的大尺寸元器件，这些元器件需要通过手工插件的方式，插入 PCB 板的对应位置。确定波峰焊相关参数无异常后，将插件后电子物料通过特定温度曲线进行集群焊接，该工序使用助焊剂。过程中会

有焊接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 G2-1、锡及其化合物 G2-2 计，还会产生包装容器 S5。部分工件需进行人工补焊，使用锡丝、助焊剂进行手工修复。

(9) 外观检查

使用人工对 PCBA 板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为止。

(10) 涂敷

项目使用三防漆涂覆机在 PCB 板表面涂上一层涂覆材料，起到绝缘的作用，该过程涂覆材料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6。

(11) 固化

使用固化线对涂敷后的 PCB 板进行固化，固化炉用电，固化温度为 40-50℃。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3）。

(12) 最终外观检查

使用人工对 PCBA 板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返修至合格为止。

(13) 包装发货

使用人工对 PCBA 电路板进行包装和发货。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7。生活垃圾 S8 由环卫进行清运。生活污水 W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	COD、SS、NH ₃ -N、TN、TP	接市政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	回流焊焊烟	G1-1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焊接废气	波峰焊焊烟	G2-1	锡及其化合物	
		助焊剂挥发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擦拭	G1-2	非甲烷总烃	擦拭废气	
	固化废气	固化挥发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1	噪声	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S1	废包装	外售
		锡膏印刷	S2	废锡膏容器	

		生活垃圾	S8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 物	擦拭	S3	废无尘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清洗剂容器	
		波峰焊	S5	废助焊剂容器	
		涂敷	S6	废涂覆容器	
		废气处理	S7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1号厚盈科技产业园6幢201厂房,建设前为空置厂房,无企业入驻,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

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具体见下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0	9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

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

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再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装修，不进行土建施工，不涉及施工扬尘。</p> <p>本项目焊接、擦拭和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DA001</td> <td>6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mg/m³</th> </tr>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4</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0.06</td> </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6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6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 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	------	----	-----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p> <p>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p>							
	<p>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p>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68	0	468	468	468
		COD		0.19	0	0.19	0.014	0.014
		SS		0.14	0	0.14	0.0047	0.0047
		NH ₃ -N		0.016	0	0.016	0.0007	0.0007
		TN		0.02	0	0.02	0.0047	0.0047
TP		0.002	0	0.002	0.00014	0.0001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5	0.296	/	0.033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7	/	/	0.037	/	
固废	生活垃圾		3.9	0	0	0	0	
	一般固废		5.6	0	0	0	0	
	危险废物		3.9	0	0	0	0	
<p>3、总量平衡途径</p>								

<p>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地利用和处置，不申请总量控制。</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1号厚盈科技产业园6幢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大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1) 锡膏印刷、回流焊废气</p> <p>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过程中使用无铅锡膏，锡膏使用量为0.4t/a，锡膏中不含挥发成分，焊接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因产生量较小，故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经室内抽风收集，在室外无组织排放。</p> <p>2) 波峰焊废气</p> <p>本项目波峰焊过程使用的助焊剂会产生有机废气，锡丝焊接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p> <p>①波峰焊过程助焊剂 VOCs 占比 90%，助焊剂年用量为 0.1t，按 VOCs 全部挥发计算，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9t/a。在波峰焊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收集效率 90%）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②本项目锡丝年用量为 0.1t，焊接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因产生量较小，故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经室内抽风收集，在室外无组织排放。</p> <p>2) 擦拭废气</p> <p>本项目擦拭工段清洗剂按全部挥发计，用量为 0.09t/a，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9t/a。</p> <p>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为 0.081t/a，有组</p>

织排放量约为 0.0081t/a，则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9t/a，经室内抽风收集，在室外无组织排放。

3) 涂敷废气

本项目在涂覆、固化过程中使用的涂覆材料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涂覆材料的 VOC 含量为 778g/L，年用量为 0.2t，罐装（300g/425ml），涂覆材料年用量 283L，其中 VOC 占比 84%，按 VOC 含量全部挥发计，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85t/a。

在三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为 0.166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66t/a，则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9t/a，经室内抽风收集，在室外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具体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0.09	集气罩收集 90%	0.08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DA001	0.008	0.009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		0.081				0.008	0.009
涂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5		0.166				0.017	0.019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年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5000	非甲烷总烃	10.527	0.157	0.32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053	0.016	0.033	208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焊接、擦拭工段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	0	0.037	2080	0.017	40	32	5	4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的情况下,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

b、风量的确定：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附录 A 中推荐的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Q=排风罩罩口面积 F \times 罩口平均风速 V \times 3600$ ，罩口尺寸 $0.5 \times 0.5m$ ，距离污染源 $0.5m$ ，罩口平均风速一般取 $0.5\sim 1.25m/s$ ，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450\sim 1125m^3/h$ ，项目具有回流焊设备 2 套（含进出口），涂覆设备 1 套、固化设备 1 套（含进出口）、选焊设备 1 套，总风量应控制在 $3600\sim 9000m^3/h$ ，考虑到管道风阻、压力损失等因素，风量取最大值 $15000m^3/h$ 。

C.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000	10%	9.47	15000	8	88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5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3$ 。	符合
2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	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 $0.5\sim 1.25m/s$ 。	符合

	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 1 次。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擦拭、涂覆固化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5.264	0.157	60	10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值满足排放标准，由于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

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BL^c+0.25\gamma^2)^{0.5}\cdot L^D/A$$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c (kg/h)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7	3.0	470	0.021	1.85	0.84	26.8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

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且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边界向外扩 50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报告参考“809 其他居民服务业-8090 居民住宅-通用值（城市）”150L（人·d），年工作日 26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85t/a，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浓度
			废	产生	产	治	处理	治	是	废	排放	排		

节	种类	水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生量 (t/a)	理工艺	能力 (m ³ /h)	理效率 (%)	否为可行性技术	水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放量 (t/a)	编号	限值 (mg/m ³)
办公生活	CO D	468	400	0.19	/	/	/	/	468	400	0.19	DW 001	500
	SS		300	0.14						300	0.14		400
	NH ₃ -N		35	0.016						35	0.016		45
	TN		45	0.02						45	0.02		70
	TP		5	0.002						5	0.002		8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利用产业园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至吴淞江。园区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TP、NH ₃ -N、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91779E	31.167533N	468	市政	间歇	排放期	苏州	pH	6-9 (无量纲)

					污水管网	式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5
									NH ₃ -N	3
									TN	10
									TP	0.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暂无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产业园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其采用“格栅+辐流式沉淀+微孔曝气 A₂O 氧化沟+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经过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限值的要求。工艺流程见图 4-2。



图 4-1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本项目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不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的污染物,不对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浓度较低,能够满足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468t/a (1.8t/d),远小于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现状污水处理能力。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贴片机和回流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无室外噪声源，室内噪声源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声 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印刷机	2	70	厂房 隔 声、 减 振、 距 离 衰 减	12	24	10	12	48.4	8h	35	13.4	1
3DSPI	2	70		12	22	10	12	48.4		35	13.4	1
贴片机	4	75		12	20	10	12	54.2		35	19.2	1
送板机	2	70		12	18	10	12	48.4		35	13.4	1
2DAOI	2	65		12	16	10	12	43.4		35	8.4	1
3DAOI	1	70		12	15	10	12	48.4		35	13.4	1
回流焊	2	75		12	12	10	12	54.2		35	19.2	1
冷却接驳 台	2	70		12	10	10	10	50.0		35	15.0	1
收板机	2	70		12	6	10	6	54.4		35	19.4	1
选焊迷你 在线机	1	65		24	10	10	10	45.0		35	10.0	1
选择性波 峰	1	75		28	10	10	10	55.0		35	20.0	1
X-RAY	1	65		5	30	10	5	51.0		35	16.0	1
三防漆涂	1	70		35	3	10	3	60.5		35	25.5	1

覆机												
固化线	1	70	40	3	10	3	60.5		35	25.5	1	

注：以厂房最近的角为坐标原点（0,0,0），夜间不生产。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台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60 立方氮气机（含空压机）	2	24	15	1	90	软管连接、减震	8:30~17:30
2	风机	2	24	15	1	80		

（2）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3）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项目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①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然后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东厂界	5.6	65	55
南厂界	55.8	65	55
西厂界	55.9	65	55
北厂界	51.8	65	55

注: 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监测昼间

(四) 固体废弃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箱等,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约 5.5t/a, 厂内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废锡膏容器: 本项目锡膏印刷过程产生废包装容器等,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约 0.08t/a, 厂内收集后外售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 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 工作日以 260 天计算,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9t/a, 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无尘布：本项目擦拭过程使用无尘布，产生沾染清洗剂的废无尘布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清洗剂容器：本项目擦拭过程使用清洗剂，产生沾染清洗剂的废容器约 0.03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助焊剂容器：本项目波峰焊过程使用助焊剂，产生沾染助焊剂的废容器约 0.008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涂覆容器：本项目涂覆固化过程使用涂覆材料，产生沾染涂覆材料的废容器约 0.07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296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8d，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次/a，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3t/a，年产废活性炭约 3.3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原料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箱等	5.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锡膏容器	锡膏印刷	固态	残留锡膏	0.08	√	/	
3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办公废纸等	3.9	√	/	
4	废无尘布	擦拭	固态	残留化学品	0.5	√	/	
5	废清洗剂容器	擦拭	固态	残留化学品	0.03	√	/	
6	废助焊剂容器	波峰焊	固态	残留化学品	0.008	√	/	
7	废涂覆容器	涂敷	固态	办公化学品	0.07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残留化学品	3.3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箱等	/	/	SW10-398-001-ST10	5.5
2	废锡膏容器	一般固废	锡膏印刷	固态	残留锡膏		/	SW10-398-001-ST10	0.08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态	办公废纸等		/	SW62-900-001-S62	3.9
4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残留化学品		T/In	HW49-900-041-49	0.5
5	废清洗剂容器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残留化学品		T	HW49-900-041-49	0.03
6	废助焊剂容器	危险废物	波峰焊	固态	残留化学品		T/In	HW49-900-041-49	0.008
7	废涂覆容器	危险废物	涂敷	固态	办公化学品		T/In	HW49-900-041-49	0.07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残留化学品		T/In	HW49-900-039-49	3.3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SW10-398-001-ST10	5.5	/	外售处置
2	废锡膏容器		锡膏印刷	SW10-398-001-ST10	0.08	/	
3	生活垃圾		办公	SW62-900-001-S62	3.9	/	环卫清运
4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擦拭	HW49-900-041-49	0.5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清洗剂容器		擦拭	HW49-900-041-49	0.03	T/I	
6	废助焊剂容器		波峰焊	HW49-900-041-49	0.008	T/I	
7	废涂覆容器		涂敷	HW49-900-041-49	0.07	T/I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3.3	T	

5、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3)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

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②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5)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在室内仓库内，危废储存场所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危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约 1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 3.9t/a（含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容器），能够满足项目危 a 废暂存要求。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的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e.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

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并划分明确区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尤其是包装废物，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

经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9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投产排污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内容。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设	相符

	不得超过 1 吨。	置。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危废暂存区、厂内内部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拟设置公开栏，主动公开本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台账，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厚盈科技产业园 6 幢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化，正常情况下无土

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区；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③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防静电自流平。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防静电自流平。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备注
锡膏	/	0.02	0.25	0.08	锡膏(3%银)
助焊剂	67-63-0	0.04	10	0.004	助焊剂

					(89.5%混合醇)
清洗剂	/	0.3	10	0.03	清洗剂
涂覆材料	/	0.05	10	0.005	涂覆材料
废无尘布	/	0.5	10	0.05	废无尘布
废清洗剂容器	/	0.03	10	0.003	废清洗剂容器
废助焊剂容器	/	0.008	10	0.0008	废助焊剂容器
废涂覆容器	/	0.07	10	0.007	废涂覆容器
废活性炭	/	3.3	10	0.33	废活性炭
合计				0.51	-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 < 1。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防爆柜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原辅材料引发火灾，火灾导致产生消防废水、浓烟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物料泄漏，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用电设施引发火灾，生活污水管道泄漏；
- 3)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危废暂存区防渗漏设施破损导致液体泄漏，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 泄漏、火灾导致伴生、次生污染物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和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人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2、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物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贮存区。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活性炭处理设施：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报警器及连锁自动灭火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在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

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用电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蚀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相关规定，生产车间、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砂土和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事故废水收集和处置措施：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和雨水依托本项目所在的厚盈科技产业园设施，园区内设置消防水池 830 立方米，雨水池 300 立方米。园区雨水管网设置雨水截止阀，正常排放时，开启此阀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

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504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 = 0.02m^3$ 。本项目包装规格最大为 20 kg /桶，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约为 0.02 m^3 。

$V_2 = 302.4m^3$ ，本项目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属于丙类建筑物，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25 L/s 计，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15 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其中高温蒸发损耗约 30%，则一次事故产生的消防水量 V_2 为 201.6 m^3 。

$V_3 = 0m^3$ ，项目车间位于二层，不与雨水管道直接连接。

$V_4 = 0m^3$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

$V_5 = 0m^3$ ，项目车间位于二层，不与雨水管道直接连接。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2 + 201.6 - 0 + 0 + 0 = 201.62m^3$$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约 201.62 m^3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5、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生产车间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 合物	加强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TN	经市政污水管 网接入苏州市 吴江开发区再 生水有限公司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 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 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 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 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 各生产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 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 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p>			

	<p>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3.应急管理</p> <p>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5-2 吴江区三线一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9 吴江区三线三区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和立项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动态生态空间管控查询报告

附件 8 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468	/	468
COD		/	/	/	0.19	/	0.19	+0.19	
SS		/	/	/	0.14	/	0.14	+0.14	
NH ₃ -N		/	/	/	0.016	/	0.016	+0.016	
TP		/	/	/	0.002	/	0.002	+0.002	
TN		/	/	/	0.02	/	0.02	+0.02	
废气	有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	/	/	0.033	/	0.033	+0.033
	无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	/	/	0.037	/	0.037	+0.037
固废	生活垃圾		/	/	/	3.9	/	3.9	+3.9
	一般固废		/	/	/	5.6	/	5.6	+5.6
	危险废物		/	/	/	3.9	/	3.9	+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